

证券代码：002943

证券简称：宇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##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3月3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3月31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（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宇红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7 人，代表股份 104,281,8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1117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9,977,4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994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3 人，代表股份 24,304,3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123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3 人，代表股份 24,304,3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123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3 人，代表股份 24,304,3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123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### 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

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。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244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1%；反对 30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266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8%；反对 30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2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；

(二) 律师姓名：梁爽、刘畅然；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

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